

镇安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办农专〔2023〕5号

镇安县财政局 关于预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拨付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报告》（镇人社〔2023〕289 号）和《商洛市财政局关于预拨 2023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到市资金的通知》（商财办农〔2022〕144 号）文件，经研究决定，现预拨你单位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99.13 万元，用于公益岗人员工资和省外务工交通补助。此资金纳入统筹整合范围，请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

严格按照认定的享受对象及具体金额进行兑付，到户资金必须通过“一卡通”兑付发放。



2023年11月16日

抄送：国库股。

镇安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16日印发
